

惟有改革，才能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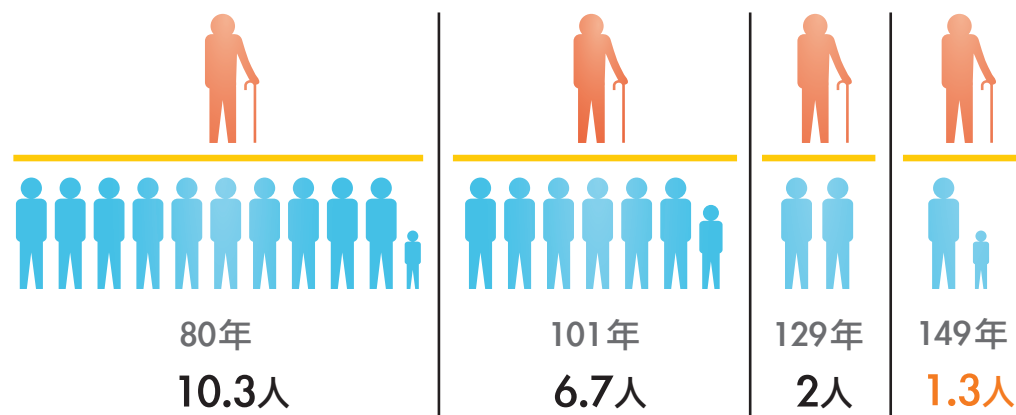
年金改革 刻不容緩

政府自民國39年開辦勞工保險（勞保）以來，陸續建立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勞工（勞保老年給付）、農民（老農津貼）等年金制度，逐步擴展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更在97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國保老年給付），從此將全民都納入老年經濟安全的保護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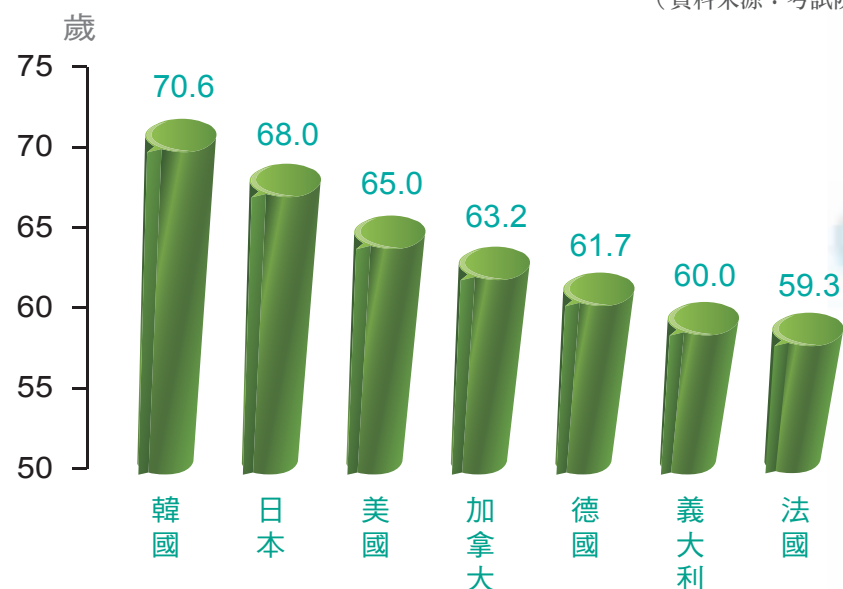
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發展迄今，已成為社會安全之重要基石。惟面臨近年來「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之趨勢，以及景氣變動，年金制度已因支領人數增加、期間延長，但繳費人口逐年減少，而出現財務失衡，各項基金安全量均已低於20年。如不設法改善，最晚民國120年即可能全部用罄。

養不起的未來

民國80年／10.3 個勞動人口養1位老人
民國101年／6.7 個勞動人口養1位老人
民國129年／2 個勞動人口養1位老人
民國149年／1.3 個勞動人口養1位老人



主要國家工作人力實際退休年齡（2006-2011年）
（資料來源：考試院）



積極面對 勇於承擔

有鑑於此，行政院於101年11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與考試院攜手，研議推動以「勞保年金制度」及「軍公教退撫制度」為主的年金制度改革，並在廣納社會意見後，於102年4月25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相關改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正式啟動修法程序。

在勞保年金制度調整部分，除擬將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條文入法外，並擬定政府撥補計畫，以挹注勞保基金，確保每位勞工都能領到老年年金。此外，政府亦規劃適度調整勞保年資給付率、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與保險費率等，使勞保收支可以衡平，並維持財務的穩健，以提供適足的退休給付，並兼顧世代合理財務分擔。

在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部分，將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透過延後請領起始年齡、適度調降退休所得、提高基金提撥率，及逐步將新進人員退休制度改為確定提撥制等措施，以維持軍公教退休金制度財務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公平正義。

什麼是「年金」？

「年金」是一種社會保險／退休金制度，國民依從事職業或身分參加相對應之制度，並於退休時或達一定年齡後開始定期及長期支領現金給付，直到被保險人死亡，或支領原因消失為止。在年金被保險人工作或投保期間，除個人外，雇主及政府也須同時按比例相對提撥費用挹注制度相關基金，保障國民晚年經濟安全。

開源・節流



勞保年金制度調整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繳費公式	・投保薪資X費率X分擔比 ・分擔比 1. 產業勞工分擔比 雇主：勞工：政府=7：2：1 2. 職業勞工分擔比 勞工：政府=6：4 3. 漁業勞工分擔比 勞工：政府=2：8	維持不變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標準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	循序漸進，自修正施行的次年起，每年增加12個月至加保期間最高144個月(12年)平均計算
保險費率(不含就保費率1%)	98年開辦後，前兩年6.5%，第3年起每年調高0.5%至104年為9%，其後每兩年調高0.5%至116年達上限12%(目前費率8%)	依現行費率調整機制於104年為9%，其後每年調整0.5%至110年達12%時，設有評估機制，如精算未來20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高0.5%，但不逾18.5%
請領條件	1. 年滿60歲、年資合計滿15年 2. 年齡採逐步調整機制至65歲為限(民國115年)	請領年齡及年資維持不變
年資給付率	以平均月投保薪資1.55%計	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元以下者以1.55%計；超過3萬元者，其中3萬元部分以1.55%計，超出部分以1.3%計
政府支付責任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未入法	1.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 2. 明定於施行後6個月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撥補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基金運用績效	101年精算報告假設為3%	提高至4%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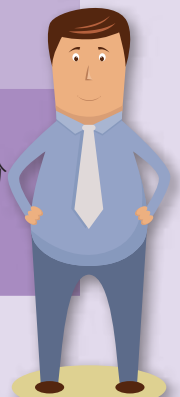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

適用對象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現職人員	繳費方式	・(本俸X2)X費率X分擔比 ・分擔比 公務人員：政府=35：65	・(本俸X逐年調降至1.7)X費率X分擔比 ・分擔比 公務人員：政府=40：60
	提撥費率	12%	調整至15%~18%
	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現行85制： 1. 年資滿25年、年滿60歲 2. 年資滿30年、年滿55歲	改為90制： 1. 年資滿25年、年滿65歲 2. 年資滿30年、年滿60歲 ＊90制之實施將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退休金計算基準	最後在職俸額	自106年起調整為「最後在職10年平均俸額」，逐年調整至111年「最後在職15年平均俸額」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X2」計算	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如下： 1. 具新舊制年資者：自105年起從「本俸X2」逐年調降至109年「平均俸額X1.6」 2. 純新制年資者：自105年起從「本俸X2」逐年調降至108年「平均俸額X1.7」
已退休人員	優惠存款	月退休金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所得總計不得超過現職待遇75%~95%	1. 配合公保年金化提早停止優存制度 2.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同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案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X2」計算	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105年起從「本俸X2」逐年調降至109年「本俸X1.6」
新進人員	優惠存款	同現職人員	1. 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者：維持18% 2. 84年7月2日以後退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自105年起，公保養老給付之18%逐年調降，106年調降至12%，之後逐年調降1%，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7%，並以9%為上限
	新進人員		1. 公教人員保險將改為年金制 2. 退休職業年金將分為確定給付+確定提撥兩部分 3. 公保年金：月退休金(確定給付)：退休年金(確定提撥)之比例=15%：40%：20%

註：新制是指民國84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儲金制，有別於民國84年7月1日以前舊制
資料來源：考試院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



適用對象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現職人員	繳費公式	・本(年功)薪×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教育人員：政府＝35：65	・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本(年功)薪×2，逐年調整至本(年功)薪×○×費率×分擔比 【即繳費基準逐年調整至本(年功)薪×○，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2，副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9，助理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8外，其他教職員為本(年功)薪×1.7】 ・分擔比 教育人員：政府＝40：60
	退休金計算基準	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本薪計算	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為「本(年功)薪×2」，第2年(106年)起由「最後在職10年平均薪額」逐年調整至方案實施第7年(111年)為「最後在職15年平均薪額」計算(含新、舊制退休金)
	提撥費率	12%	調整為12%~18%
	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現行為75制： 1. 年資滿15年以上，年滿60歲 2. 年資滿25年以上，年滿50歲	1. 年資滿25年以上，年滿65歲；年資滿30年以上，年滿60歲(90制)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含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25年以上，年滿60歲；年資滿30年以上，年滿55歲為起支年齡(85制) 3. 由75制逐年過渡至85制再銜接至90制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年功)薪×2」計算	第1年(105年)為「本(年功)薪×2」 第2年(106年)起由「最後在職10年平均薪額×○」，逐年調整至「最後在職15年平均薪額×○」 【教授等級為平均薪額×2，副教授等級為平均薪額×1.9，助理教授等級為平均薪額×1.8外，其他教職員為平均薪額×1.6，純新制者為平均薪額×1.7】
	優惠存款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優惠存款利率18%)	1.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計算： (1) 10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依100年2月1日方案審定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2) 106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優惠存款金額按85年1月3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2.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仍維持18%，第2年(106年)起調整，至110年調整至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7%，並以9%為上限 3. 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18%
已退休人員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年功)薪×2」計算	新制年資基數內涵自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由「本(年功)薪×2」，逐年調整至「本(年功)薪×○」 【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2，副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9，助理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8外，其他教職員為本(年功)薪×1.6，純新制者為本(年功)薪×1.7】
	優惠存款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1. 85年2月1日以前退休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維持18%優惠存款利率 2. 85年2月2日以後退休且兼具新、舊年資者(含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其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方案實施第1年(105年)仍維持18%，第2年(106年)起調整，至110年調整至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7%，並以9%為上限。但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18%
新進人員			1. 公教人員保險將改為年金制 2. 退休職業年金將分為確定給付+確定提撥兩部分 3. 公保年金：月退休金(確定給付)：退休年金(確定提撥)之比例=15%：40%：2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軍職人員退休制度調整

適用對象	項目	現行制度	調整方式
現職人員	繳費公式	・本俸×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軍職人員：政府＝35：65	・本俸×2×費率×分擔比 ・分擔比 軍職人員：政府＝40：60
	退休金計算基準	最後在職俸額	改採本階最後3年之平均俸額，如本階服役未滿3年者，則以次一階最後3年作為計算
	提撥費率	12%	調整至12%~18%
	請領條件	1. 服現役20年以上 2. 服現役15年以上且年滿60歲	1.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放寬將、校級軍官最大服年限；考量職務性質，適度延長服役1至5年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2」計算	改為「平均俸額×2」
	優惠存款	兼具新、舊制年資且支領退休俸之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其每月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及1/12年終慰問金之總額不超過現職待遇85%~95%(中將主管人員為75%~80%)，超過部分應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 86年1月1日以前退休者： (1) 優惠存款金額按86年1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金額辦理 (2) 優惠存款利率自105年起調降至12%，之後逐年調降1%，至109年調降至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7%，並以9%為上限 2. 86年1月2日以後退伍且兼具新舊年資者(含支領一次退伍金者)，其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率，自方案實施第2年(106年)起調降，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7%，並以9%為上限。但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伍金之優惠存款利率仍維持18%
已退休人員	退休金基數內涵	新制年資以「本俸×2」計算	維持不變
新人進員	優惠存款	同上述現職人員部分	同現職人員
			規劃中

資料來源：國防部



・ 年金制度改革四原則 ・

1. 財務健全

確保各年金制度安全現金流量，維持財務衡平、永續經營

2. 社會公平

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之差距，並使繳費及領取給付之權利義務能夠相對應

3. 世代包容

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

4. 務實穩健

訂定合理時程，循序漸進，避免影響社會安定

此次年金改革，堪稱歷來最大規模的政策變革，將無可避免影響許多民眾權益。但為了確保年金制度的永續經營，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政府會全力持續溝通，爭取支持。

年金無虞
老年無慮

請支持年金改革

